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 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3 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 852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 852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52,200,000 股减少为 252,199,148 股，注册资本将由 252,200,000 元减少为 252,199,148 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2023 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 852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1.68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9 元/股，最低价为 26.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1,115.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265,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2,200,000 股的比例为 2.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62 元/股，最低价为 13.37 元/股，回购均价为 20.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633,610.0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2023 年回购计划已回购的 852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52,200,000 股减少为 252,199,148 股，注册资本将由 252,200,000 元减少为 252,199,148 元。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流通股	63,953,600	25.36%	0	63,953,600	25.36%
无限售流通股	188,246,400	74.64%	852	188,245,548	74.64%
总股本	252,200,000	100.00%	852	252,199,148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申请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备案等事宜。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

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852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及注销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